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79號

聲 請 人 宇承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澧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宗鴻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實繳1,000元，請補繳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